

論證補訂與時地線索：試探《墨子·非攻》 三篇與〈兼愛上、下〉的思想系譜*

張書豪**

摘要

《墨子·非攻》三篇的論證方式不盡相同，和「兼愛」思想亦有密切關係，在論證過程中也往往透露作者所處的時空背景。本文首先循著《莊子·天下》：「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鬪」的線索，針對〈非攻〉、〈兼愛〉論證的補充與修訂，探討各篇的衍變脈絡。其次考察各篇的隱涵時地特徵，進而扣合戰國墨者活動的相關記錄，以衡定各篇的撰著時代與地區。藉由追蹤「論證補訂」和「時地線索」的方法，鉤勒出〈非攻〉三篇與〈兼愛上、下〉的思想系譜。由此可見戰國墨學的傳播與衍流。

關鍵詞：墨子、墨翟、非攻、兼愛、墨學、秦墨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修辭的系譜：《墨子》『十論』的前提及其有效性研究」（計畫編號：108-2410-H-194-075-MY2）之部份研究成果，感謝科技部提供研究支持。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述更加精進，在此謹申謝忱。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作為《墨子》「十論」之一，「非攻」的地位頗為特殊。除了《莊子·天下》、《荀子·富國》曾經提及外，¹ 其餘《荀子·非十二子》、《荀子·解蔽》、司馬談（約 169-110 B.C.）〈論六家要旨〉、《淮南子·要略》、《漢書·藝文志》評論墨家學說時隻字未提。² 這或許是先秦尚有其他諸子以反戰聞名，像是《戰國策·魏策一》：「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以索兵。」³ 《呂氏春秋·應言》：「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⁴ 是以《呂氏春秋·振亂》：「今之世，學者多非乎攻伐」的言論，未必針對墨家所發。⁵ 其他學派提到墨家反戰主題者，也大都側重墨子

¹ 《莊子·天下》：「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鬪……」《荀子·富國》：「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觀〈富國〉全文，可知荀子（約 316-約 237 B.C.）於此重在批判「天下尚儉而彌貧」的「非樂」、「節用」，「非鬪而日爭」只是順帶提及而已。見〔清〕王先謙著，沈嘯寰點校，〈天下〉，《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卷 8，頁 288-289。〔清〕王先謙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富國〉，《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6，頁 185、188。

² 〈非十二子〉、〈解蔽〉、〈論六家要旨〉、〈要略〉主要批判墨家重實用、尚儉約，〈藝文志〉則提及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見〔清〕王先謙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非十二子〉，《荀子集解》，卷 3，頁 92；〈解蔽〉，卷 15，頁 392。〔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太史公自序〉，《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30，頁 3289-3291。劉文典著，馮逸、喬華點校，〈要略〉，《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21，頁 709-710。〔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藝文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0，頁 1738。本文引用《史記》、《漢書》，一律標示其底本上的頁碼，而非縮印本自身的頁碼，特此說明。

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下冊，卷 22，頁 804。《韓非子·內儲說上》亦記此事，曰「惠施欲以齊、荆偃兵」。見〔清〕王先慎著，鍾哲點校，〈內儲說上〉，《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 9，頁 219。

⁴ 陳奇猷校釋，〈應言〉，《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年），下冊，卷 18，頁 1210。

⁵ 陳奇猷校釋，〈振亂〉，《呂氏春秋校釋》，上冊，卷 7，頁 394。錢穆（1895-1990）考證惠施（約 370-約 310 B.C.）、公孫龍（320-250 B.C.）的學說、事蹟，以為兩者皆主兼愛偃兵，亦重名辯論理，將惠施、公孫龍歸為墨家。筆者以為，言惠施、公孫龍受墨學影響可，遽定作

(468-376 B.C.) 的止戰事蹟或守城之法，罕見涉及「非攻」理論。⁶ 甚至原來「非攻」可能就不屬於「十論」，誠如今存最早明代《道藏》本《墨子》，其〈魯問〉曰：

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惠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曰擇務而從事焉？」⁷

文中列舉尚賢、尚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尊天、事鬼、兼愛等「九論」，獨缺「非攻」。⁸ 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指出，直到十

墨家則有待斟酌。因為《莊子·徐无鬼》記惠子之言曰：「今夫儒、墨、楊、乘，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是惠施自別於墨者。《莊子·天下》雖曰「別墨」是「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和公孫龍著名的白馬論、離堅白相近，但公孫龍卻沒有「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故兩人都不能視作墨家。詳見錢穆，《惠施公孫龍》，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冊6。〔清〕王先謙著，沈嘯寰點校，〈徐无鬼〉，《莊子集解》，卷6，頁214；〈天下〉，卷8，頁290。

⁶ 墨子著名的「止楚攻宋」一事，不只出現在《墨子·公輸》，亦見於《戰國策·宋衛策》、《呂氏春秋·愛類》、《淮南子·脩務》。《鹽鐵論·險固》記文學之言曰：「秦左殺、函，右隴、陝，前蜀、漢，後山、河，四塞以為固，金城千里，良將勇士，設利器而守陁隧，墨子守雲梯之械也。以為雖湯、武復生，蚩尤復起，不輕攻也。」點出戰國列強（特別是秦國）重視墨家守城之法的事實。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公輸〉，《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13，頁482-489。〔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卷32，頁1146-1148。陳奇猷校釋，〈愛類〉，《呂氏春秋校釋》，下冊，卷21，頁1462-1463。劉文典著，馮逸、喬華點校，〈脩務〉，《淮南鴻烈集解》，卷19，頁635-636。王利器校注，〈險固〉，《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9，頁525。以後所引《墨子》之語，除了特殊版本外，皆出自《墨子閒詁》。

⁷ 〔周〕墨翟，《墨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據明正統十年〔1445〕刊《道藏》本影印，冊1，卷13，頁380。

⁸ 案，「尊天」、「事鬼」與〈天志〉、〈明鬼〉略微不同，學者認為這種標題未統一的現象，反映了「十論」可能是在《墨子》編寫過程中逐漸形成。參見〔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著，袁青、李庭綿譯，〈墨家「十論」是否代表墨翟的思想？——早期子書中的「十論」標

九世紀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云：「舊本脫『攻』、『故』二字，今據上文及〈非攻〉篇補。」⁹才正式將〈魯問〉的對話和〈尚賢〉到〈非命〉等「十論」合觀。迨及孫詒讓（1848-1908）《墨子閒詁》採納王氏校補後，當代學者熟悉的墨學「十論」方宣告確立。¹⁰其實，若按王校，末句作「即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看似兩兩一組，井然有序；但《道藏》本作「即語之兼愛。非曰擇務而從事焉？」以反詰語氣收束整段，在沒有證實墨家確有「十論」前，亦未嘗不能成立。綜上所述，《墨子·非攻》三篇及其思想，自先秦以來便不無可議之處。

延續《莊子·天下》：「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鬪」的觀點，民國以來學者首先注意「非攻」和「兼愛」的關聯。諸如梁啟超（1873-1929）、嚴靈峯（1904-1999）、蔡仁厚（1930-2019）等，基本上都將「兼愛」到「非攻」看作理所當然的衍伸。¹¹渡邊卓（1912-1971）則考察〈非攻〉三篇中「利」與「兼」的術語意義，得出〈非攻〉三篇不只是上、中、下的順序，更依次與〈兼愛〉三篇呼應。¹²另一方面，主張「非

語》，《文史哲》2014年第5期（2014年9月），頁5-18。

⁹ [清]王念孫，〈墨子雜誌〉，《讀書雜誌》（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中冊，卷7之4，頁609。

¹⁰ 參見 Carine Defoort, "The Modern Formation of Early Mohism: Sun Yirang's *Exposing and Correcting the Mozi*," *T'oung Pao* 101/1-3 (2015): 208-238. [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著，李庭編譯，〈古代的墨學，現代的建構：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5卷第3期（2015年9月），頁123-140。

¹¹ 例如梁啟超：「『非攻』是從兼愛衍出來，最易明白，不用多說了。」嚴靈峯：「墨子既主張『兼愛』，則『非攻』的思想乃其邏輯發展之自然的結論。」蔡仁厚：「非攻本只是兼愛觀念之引申……」參見梁啟超，《墨子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7年），頁8。嚴靈峯，《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據民國六十四年〔1975〕排印本影印），冊46，頁29。蔡仁厚，《墨家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50。

¹² 參見〔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3號（1962年12月），頁293-301。

攻」早於「兼愛」的方授楚（1898-1956）、千葉仁（?-?），則就當時戰爭慘酷的事實，推斷墨子先倡「非攻」之說，再提「兼愛」作為理論根據。¹³

〈非攻上〉簡短的篇幅和未引「子墨子曰」的特徵，同樣引人矚目。曹耀湘（?-?）《墨子箋》、吳毓江（1898-1977）《墨子校注》因而校移〈非攻中〉的文字到上篇。¹⁴ 嚴靈峯發現〈貴義〉輒引「子墨子曰」，內容又和「非攻」相近，懷疑〈貴義〉係〈非攻上〉的脫簡。¹⁵ 葛瑞漢（Angus C. Graham, 1919-1991）歸納語詞和思想的差異，將「十論」分成反對敵論的「正統派」（Y組）、符合國家意識形態的「妥協派」（H組）、更適應政治現實的「保守派」（J組）。〈非攻〉三篇沒有J組，中、下兩篇分別屬於Y組、H組。再對照〈天志下〉的篇章結構，推測〈非攻上〉應該是〈天志上〉的「殘篇」（fragment）。¹⁶ 葛瑞漢的假說在西方學界引起不少迴響，例如白妙子（A. Taeko Brooks）詳細比對〈非攻上〉、〈天志上〉兩篇內容，以為前者是簡短的道德聲明，後者是漫長的說理散文，硬將不同性質的兩篇合併起來，反倒非常奇怪；接著根據論述結構與修辭策略，指出〈非攻〉三篇並非同一

¹³ 參見方授楚，《墨學源流》，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據民國二十六年〔1937〕排印本影印），冊39，頁85-86。〔日〕千葉仁，〈墨子原初思想試探——兼愛論と非攻論——〉，《日本中國學會報》第20集（1968年10月），頁34-47。

¹⁴ 參見〔清〕曹耀湘，〈非攻上〉，《墨子箋》，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據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湖南官書局排印本影印），冊17，卷5，頁57-58。吳毓江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5，頁195-196。

¹⁵ 參見嚴靈峯，《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46，頁14。

¹⁶ Angus C. Graham,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Singapor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5), pp. 1-29. 葛瑞漢因「正統派」多用動詞「言」(Yen)，故稱Y組；「妥協派」因動詞後多用介詞「乎」(Hu)，故稱H組；「保守派」因在引用文獻標題後常用「然」(Jan)，故稱J組。關於〈天志下〉、〈非攻上〉的討論，見該文pp. 3-4.

論題的不同版本，而呈現出上、中、下的發展關係。¹⁷ Chris Fraser 認為與其說〈非攻上〉是〈天志上〉的「殘篇」，不如說〈天志下〉是以〈天志上〉為基礎，再增加〈非攻上〉的反戰素材而成。¹⁸

近期研究，學者留意到〈非攻〉三篇的主題目標和論證策略可能有所差異。陳問梅（1925-2005）、橋元純也不約而同地點出，有別於中篇、下篇以「不利」、「不義」反對攻伐侵略的行為，〈非攻上〉主要目的只是非斥當時君子的「辯義與不義之亂」。¹⁹ Paul van Els 將〈非攻〉三篇看作三種反戰的論證策略：上篇是「道德論證」（the moral argument），中篇是「經濟論證」（the economic argument），下篇重在「鬼神論證」（the religious argument）。²⁰ 此外，渡邊卓在確定〈非攻〉三篇次序後，再對照儒家義利思想的演變，推測上篇與孔子（551-479 B.C.）的原始儒家相接，中篇先於孟子（372-289 B.C.），下篇在孟、荀之際。²¹ 淺野裕一綜合考察〈非攻〉內容與鉅子活動，揭示篇中墨

¹⁷ 參見 A. Taeko Brooks, "The Fragment Theory of MZ 14, 17 and 20,"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19-120. A. Taeko Brooks, "Mwòdz 17-19 非攻 'Against War',"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26-128.

¹⁸ 參見 Chris Fraser, "Is MZ 17 a Fragment of MZ 26?,"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22-124.

¹⁹ 參見陳問梅，《墨學之省察》（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頁196-211、283-285。〔日〕橋元純也，〈『墨子』非攻論の主題・組成及び位相〉，《東洋古典學研究》第9集（2000年5月），頁82-100。

²⁰ 參見 Paul van Els,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in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ed.,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pp. 69-94. 案，「鬼神論證」，Paul van Els 原文作「The Religious Argument」，直譯當作「宗教論證」。承蒙審查委員惠示，「宗教」一詞的意義在西哲有其明確的定義與範疇，宜就墨子〈非攻下〉的內容，譯作「鬼神論證」較為妥適。

²¹ 參見〔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頁

者和吳起（440-381 B.C.）的對抗，以及西進勸說秦惠文王（356-311 B.C.）稱霸的線索。²² 橋元純也提到以邏輯形式論證「非攻」思想的上篇，可能和惠施、公孫龍等名家的偃兵思想有關；下篇對於古代聖王之「誅」的辯解，相通於《呂氏春秋·振亂》等篇所稱的「義兵」。²³

無可諱言，前賢關於〈非攻〉三篇的研究相對簡略粗糙，往往勇於「大膽假設」，卻罕見「小心求證」。像是〈非攻〉、〈兼愛〉孰先孰後的問題，除了渡邊卓徵引原文進行討論外，正反兩方大都沒有提出具體理據。惟渡邊卓詳論〈兼愛〉，略說〈非攻〉，對於後者的判斷，似乎不如前者那麼精準。曹耀湘、吳毓江所疑闕文，既未獲得學者共識，兩人校改又有出入，²⁴ 在沒有確實證據的狀況下，恐怕難以令人信服。至於輒引「子墨子曰」、論及「非攻」者，同樣可見於〈耕柱〉、〈魯問〉、〈公輸〉等篇；且〈貴義〉各章雜湊多樣，原不限於論「非攻」的課題。是以嚴靈峯懷疑〈貴義〉係〈非攻上〉脫簡的說法，亦有其窒礙難通之處。

值得注意的是，前輩學者辨析〈非攻〉三篇的差異，開啟深入探討「非攻」思想的可能；參酌墨家以外的諸子學說、戰國列強的縱橫攻伐，亦有助於認識墨學在當時的定位。可惜前賢所論只見其然，未申述其所以然，不能清楚釐清〈非攻〉三篇採取不同主題和策略的緣由。對照當時諸子學說、國際局勢的演變，固有其可觀之處，但常流

297-301。

²² 參見〔日〕淺野裕一，〈墨家思想の体系的理解（二）——非攻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第33期（1975年6月），頁17-43。宇野精一研究墨家思想亦採取相同視角，惟所論概括《墨子》全書，不限於〈非攻〉三篇。見〔日〕宇野精一主編，林茂松譯，《中國思想（三）墨家・法家・邏輯》（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26-50。

²³ 參見〔日〕橋元純也，〈『墨子』非攻論の主題・組成及び位相〉，頁82-100。

²⁴ 曹氏以為中篇之首「子墨子言曰」到「不過失是故」當在上篇之首。中篇「是故子墨子言曰」至「不可不非也」當在上篇之末。吳氏則移中篇「子墨子言曰」至「不可不非」到上篇之首。詳見〔清〕曹耀湘，〈非攻上〉，《墨子箋》，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17，卷5，頁57-58。吳毓江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校注》，卷5，頁195-196。

於詳述參照對象，忽略〈非攻〉三篇本身提供的時地線索，難免有反客為主的疑慮。有鑑於此，本文汲取前述成果的優點，循著《莊子·天下》：「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鬪」的線索，採取微觀的研究進路，首先探討〈非攻〉和〈兼愛上、下〉兩篇之間的論證脈絡；進而鉤稽各篇蘊藏的時地特徵，嘗試衡定〈非攻〉三篇與〈兼愛上、下〉的思想系譜。

二、論點缺陷的補充：〈非攻上〉與〈兼愛上〉

（一）〈非攻上〉的主題與論證

〈非攻上〉只有兩段，在現存「十論」二十三篇中最为簡短。²⁵ 陳問梅、橋元純也根據兩段「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辯）乎？」的反詰，指出〈非攻上〉的主題在於批判天下君子「以攻戰為義」的理論矛盾。²⁶ 這種看法固然可以成立，但恐怕不夠準確。因為在辯論中，向反方提出質疑，除了駁倒反方外，更重要的是證成正方自身的論點。特別是〈非攻上〉，正方並非經由攻擊對手來確定自己的主張，而是在質問反方之前，先提出以下論證，〈非攻上〉第一段曰：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眾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

²⁵ 衛聚賢（1898-1990）計算〈非攻上〉有420字，羅根澤（1900-1960）統計明嘉靖本則為426字。不論何者，〈非攻上〉都是「十論」二十三篇中字數最少的一篇。參見衛聚賢，〈墨子各篇的作期及其派別〉，收入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冊40，頁60。羅根澤，〈「墨子」探源〉，《諸子考索》（香港：學林書店，1967年），頁179。

²⁶ 參見陳問梅，《墨學之省察》，頁196-211、283-285。〔日〕橋元純也，〈『墨子』非攻論の主題・組成及び位相〉，頁83-84。兩段《墨子》引文，皆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閒詁》，卷5，頁129。

益厚。至入人欄廢，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廢、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²⁷

文中歸納偷竊、強盜、殺人等都是「虧人自利」的行為，而「虧人自利」者將遭到眾人「非之」、為政者「罰之」。並且隨著「虧人自利」的程度越高，得到「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的結果。這個結果，對於正方、反方而言都可以同意接受，所以說「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倘若再以此雙方共識作為前提，則「大為攻國」不只屬於「虧人自利」的行為，更比偷竊、強盜、殺人等「虧人愈多」，可說是「其不仁至甚，罪至厚」，理當受到天下人的非斥。此乃運用「類比推論」(analogical inference)的方式，由於先歸納後演繹，所得結論不但邏輯上具備一定的有效性，修辭上亦有相當的說服力。²⁸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在《前分析篇》裡曾經指出，類比推論的

²⁷ [清] 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閒詁》，卷 5，頁 128-129。

²⁸ 此段「類比推論」的形式分析，可參考 A. Taeko Brooks, "Mwòdz 17-19 非攻 'Against War'," p. 126. 必須說明的是，此處的「修辭」(rhetoric)，並非指文學上常見的修辭格，像是譬喻、排比等，而是根據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的定義：「一種能在任何一個問題上找出可能的說服方式的功能」。見 [希臘]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著，羅念生譯，《修辭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 年)，頁 24。有關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內涵，特別是和邏輯之間的異同，可參考林遠澤，〈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政治科學論叢》第 29 期 (2006 年 9 月)，頁 164-168。承蒙審查委員指出，此推論形式即為〈小取〉所謂：「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見 [清] 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小取〉，《墨子閒詁》，卷 11，頁 416。

特點在於沒有從所有特定情況中得出證據，故非完整的歸納法，並且最後還需要有效的三段論式。因此，完整的類比推論應包括兩個步驟：第一，運用歸納法得到已知例證性質的普遍命題；第二，以普遍命題作為大前提，再經過三段論式的演繹法，推論待證對象的性質。²⁹ 反觀〈非攻上〉的類比推論，正方在取得「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的共識後，逕自提出：「今至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的質疑。乍看之下，正方並未完成後半部的演繹，所以沒有直接論證攻戰的是非對錯。不過，當經由歸納得出「凡是虧人自利，就是錯誤的」前提後，除非針對最終推論的目標對象：「攻戰」，提出不屬於「虧人自利」的理由，否則正方潛藏的主張，已經不言自明。同樣的功能，正方詰問「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其實答案就在問題的反面：「此不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也就是說，天下君子對於「大為攻國」，不但「弗知非」，更「從而譽之，謂之義」，基本上是道德價值的混淆。那麼怎樣才是正確的是非判斷呢？當然就是反過來斥責「大為攻國」的錯誤。職是可見，未完成的類比推論和反詰天下君子的答案，兩者一起指向共同主張：「攻戰是錯誤的」。因此，即便在篇中沒有清楚寫出，卻可看出〈非攻上〉的目的，不單是表面上駁斥天下君子「辯義與不義之亂也」，³⁰ 更希望能夠撥亂反正，導向背後關於攻戰的正確是非判斷。

〈非攻上〉第二段「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的推論模式，基本上和第一段相同。文末論及「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則近於〈魯問〉中，子墨子和魯陽文君（？-？）的一段對話。³¹ 兩處都涉及「書

²⁹ 參見〔希臘〕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余紀元譯，《前分析篇》，收入苗力田主編，《亞里士多德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年），卷1，頁235-236。

³⁰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閒詁》，卷5，頁130。

³¹ 〈非攻上〉第二段即「殺一人謂之不義」到「辯義與不義之亂也」。見〔清〕孫詒讓著，孫

其言以遺後世」，只不過〈非攻上〉以此反證天下君子「情不知其不義也」；〈魯問〉則移植國君的行為到百姓上，促使魯陽文君省思攻戰的然否。此外，〈非攻上〉第二段又云：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白黑，多見黑白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³²

類似說法亦可見於〈魯問〉。³³ 兩處同樣以所見黑白大小多寡，譬喻「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的荒謬。誠如 Erik Maeder 指出，不同墨家學派可能都掌握大量相同段落，然後在構成全新的篇章時加以引用，使其再度具有權威性。³⁴ 由〈非攻上〉、〈魯問〉運用近似的論述、譬喻來看，可能取自相同的原始材料。

（二）源於〈兼愛上〉的缺陷

通觀全文，從偷竊到殺人、從殺一人到殺百人，〈非攻上〉之所以能據此反駁天下君子「辯義與不義之亂」，進而導向攻戰是錯誤的結論，關鍵在於歸納所得的共識：凡是「虧人自利」行為，就是錯誤的。這代表〈非攻上〉預設了一套道德標準：凡是符合「仁」、「義」的行為，就是正確的；凡是屬於「不仁」、「不義」的行為，就是錯誤的。正因「虧人自利」是「不仁」、「不義」，所以「虧人自利」是錯誤

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閒詁》，卷 5，頁 129-130。〈魯問〉中的對話即「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然也」一章。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魯問〉，《墨子閒詁》，卷 13，頁 469。

³²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上〉，《墨子閒詁》，卷 5，頁 129。

³³ 即「子墨子為魯陽文君曰」到「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一章。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魯問〉，《墨子閒詁》，卷 13，頁 469-470。

³⁴ 參見 Erik Maed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Early China* 17 (1992): 27-82.

的，故「眾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篇中雖然並未說明其根據，但若沒有這個基於行為本身的道德預設，〈非攻上〉將會失去大部分的論證力量。³⁵ 由此可以理解 Paul van Els 將〈非攻上〉視作「道德論證」的原因。³⁶ 只不過這樣的道德論證，相對於主要基於「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立論的〈非攻中、下〉兩篇來說，顯得相當突兀。³⁷ 於是〈非攻上〉為什麼要採取如此特殊的立場？便成為一個饒富興味的課題。

事實上，「虧人自利」不僅出現在〈非攻上〉，亦可見於〈兼愛上〉。〈兼愛上〉開篇以「醫之攻人之疾」譬喻「聖人以治天下為事」，必

³⁵ 參見 Scott Lowe, *Mo Tzu's Religious Blueprint for a Chinese Utopia: The Will and the Way*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2), pp. 107-109.

³⁶ 參見 Paul van Els,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pp. 69-94. 誠如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云：「善的意志之為善，並非由於其結果或成效，……而僅由於意欲；也就是說，它自身就是善的……」墨家雖未探究到「善的意志」程度，然就行為本身判定善惡對錯，已有別於根據道德效果論斷的立場。見〔德〕康德 (Immanuel Kant) 著，李明輝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10。案，審查委員建議可從《墨子·經上》的「仁」、「義」定義著手申論。筆者以為，就審查委員的建議來說，是希望找到《墨子》全書對「仁」、「義」的共通定義，再以此為基礎進行討論。筆者的做法，恰恰是認為《墨子》各篇的「仁」、「義」觀念，是經過不斷的思索、修訂而成，因此必須要回歸各篇文脈語境當中，去觀察其間的思索過程。這是兩種研究取徑，不能說孰是孰非。且本文的主題在於〈非攻〉三篇的思想系譜，重點在於探究「〈非攻〉三篇採取不同主題和策略的緣由」，若轉而探討〈經上〉中「仁」、「義」的定義，便與筆者原初的研究主軸有所不同，反而可能造成治絲益棼結果。

³⁷ 誠如譚宇權指出，〈非攻中〉、〈非攻下〉計算戰爭得失的觀點，完全符合「功利主義」的立場。詳見譚宇權，《墨子思想評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頁132-133。案，審查委員指出：若《墨子》預設有一絕對仁義標準，則墨家絕不可能為功利主義者。筆者以為，從審查意見來看，並未指出本文所論〈非攻上〉有「道德論證」的說法是錯誤的，而是拿來和整體墨學「功利主義」立場比較，因此認為矛盾。然而，既同意篇中含有「道德論證」成份，接下來該追問的是：為什麼在墨學整體重視「功利主義」的狀況下，會出現「道德論證」？在建構「兼愛」、「非攻」的過程中，具有什麼樣的作用？此所以筆者採微觀系譜式研究的原因。

先找出「疾之所自起」和「亂之所自起」，才能「攻之」、「治之」。³⁸
〈兼愛上〉於是觀察「亂之所自起」曰：

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³⁹

子、弟、臣與父、兄、君相虧而自利，正是「虧人自利」的具體例證，此即「所謂亂也」。那麼造成「亂」的起因是什麼呢？答案是「不相愛」。既然找出「亂之所自起」的病因，對治的辦法非常簡單，只需翻轉「不相愛」成為「兼相愛」即可，此所以〈兼愛上〉曰「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⁴⁰是也。渡邊卓正是從〈非攻上〉、〈兼愛上〉都有反對「虧人自利」的思想，主張兩篇是同一階段的作品。⁴¹

至於〈非攻上〉、〈兼愛上〉究竟孰先孰後？渡邊卓雖認為前者稍晚於後者，卻沒有提出充份的理由。其實〈兼愛上〉的初衷，是希望從「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的問題，帶出「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的解決方案，得到「不相愛則亂」、「兼相愛則治」的對立概念。在「聖人以治天下為事」的要求下，權衡「治」、「亂」分別帶來的利弊優劣，自然會「不可以不勸愛人者」⁴²，而選擇「兼相愛」。這種功利主義的思維模式，即使〈兼愛中、下〉兩篇改以「興天下之

³⁸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上〉，《墨子閒詁》，卷4，頁99。

³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上〉，《墨子閒詁》，卷4，頁99-100。

⁴⁰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上〉，《墨子閒詁》，卷4，頁100。

⁴¹ 參見〔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頁293-295。

⁴²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上〉，《墨子閒詁》，卷4，頁101。

利，除天下之害」⁴³ 為目標，依舊致力於論證「不相愛」和「兼相愛」的「害」、「利」對立關係，以推演出趨利避害、兼是別非的結論。⁴⁴ 然而，在得知「虧人自利」的「亂」起於「不相愛」後，立刻提出「兼相愛」加以對治，雖然簡捷有力，卻容易造成「兼相愛」只在天下混亂時才有存在意義的誤解。

據此可知，〈兼愛上〉從功利主義的立場論證「兼相愛」，由於強調對治「亂」的效益，雖可凸顯「兼相愛」的功能性，但無法保證「兼相愛」的必然性和優先性，這對於「兼愛」思想本身來說，不啻是個理論上的缺陷。面對這個缺陷，《墨子》從兩個面向著手解決：首先，在〈天志〉三篇中，藉由論證「天志」就是「兼愛」，將「兼愛」建構成具備本體性質的道德概念，使其不再隨著「亂」消解而可有可無。⁴⁵ 其次，在〈非攻上〉採取「道德論證」的方式，使得判斷行為的是非對錯，不再取決於效果的利害治亂，而是基於行為本身。在此論證下，不但可判定「虧人自利」的攻戰是錯誤的，「兼相愛」由於符合「仁」、「義」標準，本質上就是正確的，並非只是對治「亂」的手段或方法。經過〈天志〉三篇、〈非攻上〉的進一步補充論證，〈兼愛上〉的理論缺陷可初步獲得解決，由此亦可確定〈非攻上〉晚於〈兼愛上〉的撰作次序。⁴⁶

⁴³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3；亦見〈兼愛中〉，卷4，頁101，惟「除」作「除去」。

⁴⁴ 關於〈兼愛〉三篇論證主旨演變的研究，可參見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Jun. 2005): 119-140.

⁴⁵ 《墨子·天志下》即謂：「曰：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天志下〉，《墨子閒詁》，卷7，頁210。「天志」的具體內容便是「兼愛」，是以與其說〈天志〉的論證目的，是想要建構以「天」為中心的思想體系，勿寧說是為了使「兼愛」成為具有形上意義的道德本體。詳細討論，可參考張書豪，〈自修辭視野檢視《墨子·天志》三篇思維論證〉，《國文學報》第69期（2021年6月），頁57-82。

⁴⁶ 補充說明，〈非攻上〉雖針對行為本身有一套道德預設，而隱約萌生出類似當代倫理學的「義

三、論據矛盾的修訂：〈非攻下〉與〈兼愛下〉

(一) 〈非攻下〉的主題與論證

〈非攻下〉共有七段，除了最後一段為全篇總結外，其餘各段墨家均提出反戰的理由或方法。在前兩段中，第一段先肯定「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是「今天下之所譽善者」；但天下諸侯「將猶多皆攻伐并兼」，「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⁴⁷ 第二段再詳述當時天下諸侯的侵略行為，分別指出攻戰「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人之利」的地方。⁴⁸ 這種以符合「天」、「鬼」、「人」之利為前提的觀點，同樣可見於〈天志〉三篇中有關古代聖王、暴王施政的比較分析，⁴⁹ 〈尚賢下〉也以此作為拔擢賢才的標準。⁵⁰ 篇中「白黑」之辨的比喻，和〈非攻

務論」，但其論證思路僅止於此，並未像孟子進一步提出「四端」說，以闡明道德根源。在《墨子·公輸》中，墨子以「竊疾」為喻，使楚王體認到攻宋本身是「必傷義」的錯誤行為；這是著眼於行為本身對錯的道德勸說。但直到墨子九距公輸盤（507 B.C.-?）雲梯，且告知禽滑釐（?-?）等三百人已至宋國等待楚軍後，才真正讓楚王打消攻宋的念頭；這是以勝敗決定戰爭價值的功利主義思維。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公輸〉，《墨子閒詁》，卷 13，頁 482-489。對於以止戰為己任的墨子而言，顯然後者收到更大的實際效果，這或許可解釋墨家沒有繼續深化探討道德根源的原因。關於倫理學「義務論」的介紹，可參考林火旺，《倫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頁 43-44。

⁴⁷ 〈非攻下〉第一段即「子墨子言曰」到「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 5，頁 140-141。

⁴⁸ 〈非攻下〉第二段即「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到「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 5，頁 141-143。

⁴⁹ 〈天志上〉：「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天志中〉：「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天志下〉：「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以上引文，分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天志上〉，《墨子閒詁》，卷 7，頁 195；〈天志中〉，卷 7，頁 204-205；〈天志下〉，卷 7，頁 213。

⁵⁰ 〈尚賢下〉：「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也，豈以為骨肉之親、無

上〉類似。不同的是，〈非攻上〉是以所見黑白多寡的「數量」立說，〈非攻下〉則著眼於黑白名實是否對應的「實質」關係，即〈貴義〉所謂：「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⁵¹

〈非攻下〉第三段認為攻戰耗費代價過高，獲得利益太少。特別是齊、晉、楚、越等強國，原本就「人不足而地有餘」；如今為了擴張領土，造成百姓傷亡，「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⁵² 〈非攻中〉的第二、三段秉持同樣觀點，曰：「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盡王民之死，嚴下上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⁵³ 此即〈節用上〉提到的「寡人之道」，⁵⁴ 也就是造成人口減少的原因。到了〈非攻下〉的第五段，「好攻伐之君」再舉楚、越、齊、晉因併國而四分天下為例，證明攻戰可以獲得巨大利益。子墨子則謂天子始封諸侯超過萬國，併國後只剩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也，則不可謂良醫矣。」⁵⁵ 相同說法又可見於〈非攻中〉的第四段。⁵⁶ 無論是計算出攻戰得不償失，抑或是只有少數國家可藉攻戰獲利的比喻，墨家都是透過衡量其中的利弊得失來反對攻戰，因此 Paul van Els 視之為「經濟論證」。⁵⁷

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哉？惟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尚賢下〉，《墨子閒詁》，卷2，頁69。

⁵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貴義〉，《墨子閒詁》，卷12，頁443。

⁵² 〈非攻下〉第三段即「今夫師者之相為不利者也」到「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43-145。

⁵³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5，頁132。

⁵⁴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節用上〉，《墨子閒詁》，卷6，頁162。

⁵⁵ 〈非攻下〉第五段即「則夫好攻伐之君」到「則不可謂良醫矣」。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53-155。

⁵⁶ 〈非攻中〉：「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5，頁133。

⁵⁷ 參見 Paul van Els,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在〈非攻下〉第六段中，「好攻伐之君」打著「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的旗號，當作發動戰爭的藉口。子墨子鑑於「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為馬然」，認同其追求德義的目標，卻不苟同其方法，於是提出外交、內政等措施來取代攻戰。⁵⁸「傅子之為馬」的譬喻，〈耕柱〉作「童子之為馬」，用來曉喻魯陽文君「大國之攻小國」的「足用而勞」，⁵⁹徒勞無功。

（二）來自〈兼愛下〉的矛盾

〈非攻下〉最獨特的論證，出現在第四段：

今選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以攻伐之為不義，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謂攻，謂誅也。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祗，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待，搃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⁶⁰

文中引述災異、天命、神助等「妖妄之談」，⁶¹為禹征有苗的正當性、

His Followers,” pp. 78-84.

⁵⁸ 〈非攻下〉第六段即「則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曰」到「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55-157。

⁵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耕柱〉，《墨子閒詁》，卷11，頁432。

⁶⁰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45-148。其中的引號為引者所加。

⁶¹ 此為方授楚之語。參見方授楚，《墨學源流》，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39，頁90。

合法性辯護。其後商湯伐桀、武王伐紂均是如此，故 Paul van Els 稱之為「鬼神論證」。⁶² 渡邊卓、橋元純也指出墨家區別「攻」、「誅」，不僅和「非攻」的論點矛盾，還容易遭到侵略者濫用，像是《呂氏春秋》的「義兵」說。⁶³ 陳問梅則聯結「天志」、「明鬼」等思想，認為誅滅雖出於三個聖王，實際只是「天假手於三聖王以示現其義」而已。⁶⁴

〈非攻下〉第四段的「鬼神論證」，固然關聯到「天志」、「明鬼」等思想，亦和《呂氏春秋》的「義兵」有雷同之處，但整段論證是為了回應反方「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何故也？」的提問。此問題的癥結在於：墨者主張「非攻」，同時推崇夏禹、商湯、武王等古代聖王，如今聖王卻發動墨家極力反對的攻伐戰爭，對於墨學體系來說，不啻是個嚴重的矛盾。⁶⁵ 更嚴重的是，這個矛盾並非隱而不顯，而是直接發生在〈兼愛下〉：

⁶² 參見 Paul van Els,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pp. 84-91.

⁶³ 參見〔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頁 296。〔日〕橋元純也，〈『墨子』非攻論の主題・組成及び位相〉，頁 91-95。案，《呂氏春秋》的「義兵」說，見於〈蕩兵〉、〈振亂〉、〈禁塞〉、〈懷寵〉等四篇。

⁶⁴ 參見陳問梅，〈墨學之省察〉，頁 208-211。

⁶⁵ 審查委員指出：若理解墨家功利主義性格及計算模式，則此舉並不矛盾，反而符合功利結構量化計算思考邏輯。……此問題不難解決，乃效益模型大小問題。筆者以為，誠如審查委員所言，從功利主義的角度，的確未必矛盾。但就《墨子》本身的資料來看，則未必然。因為書中雖曾以量化計算思考邏輯或效益模型大小加以詮釋，亦即前文提到〈非攻中〉的「經濟論證」，但墨家是具體應用在發動戰爭將得不償失，或只有少數國家可藉攻戰獲利的論證上，而沒有用來解說〈兼愛下〉中「大國之攻小國」和「禹征有苗」之間的矛盾。〈兼愛下〉的矛盾，在〈魯問〉及〈非攻下〉才出現借助「天命」的「鬼神論證」進行解說（見後文）。也就是說，針對〈兼愛下〉的問題，符合功利結構量化計算思考邏輯，可以是一種解決辦法，卻不能排除〈魯問〉、〈非攻下〉可採取「鬼神論證」的策略。因此，筆者既以《墨子》思想系譜為題，理應回歸文獻，取確實出現在〈魯問〉、〈非攻下〉的「鬼神論證」加以分析討論，避免以後世的理解，另尋解決之道，擾亂資料本身的線索。

且不唯〈泰誓〉為然，雖〈禹誓〉即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眾，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⁶⁶

當〈兼愛下〉開篇將「大國之攻小國」判定為「生天下之大害」的「別」，同時提倡「兼以易別」時，⁶⁷ 這裡卻列舉禹征有苗當作聖王行「兼」的證明。如此前後抵觸的論證，成為「兼愛」理論的一大破綻，給予論敵可趁之機。

面對〈兼愛下〉的破綻矛盾，〈魯問〉中藉由子墨子和魯陽文君的對話，試圖解決：

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

⁶⁶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21-122。

⁶⁷ 這部份主要見〈兼愛下〉的前兩段，即「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到「出乎若方也」。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3-115。

『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⁶⁸

子墨子反對「大都攻其小都」，正是〈兼愛〉三篇一貫立場，再搭配上「天誅」的威嚇，原本應該達到說服魯陽文君的效果，卻反倒被魯陽文君當作攻鄭的理由。子墨子只好舉鄰人幫忙教訓不材子的例子，來阻止戰爭的發生。在此，子墨子的譬喻主要針對魯陽文君「順於天之志」的說法所發，或許能爭勝於當下的口舌之辯。只是，魯陽文君「將助天誅」的理由，和〈禹誓〉宣稱「用天之罰」實無二致，倘若沒有徹底釐清兩者之間的區別，侵略者反倒可據此高舉「義兵」大纛而恣意發動戰爭，「非攻」的主張亦因此很難站得住腳。⁶⁹

職是以觀，〈非攻下〉第四段判別「攻」、「誅」的不同，就有其論證上的必要。尤其是篇中不厭其煩地反覆列舉禹征有苗、商湯伐桀、武王伐紂所發生的神異事蹟，在後世學者眼中或許是「妖妄之談」，但其主要功能在於歸納出聖王之「誅」的條件：

⁶⁸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魯問〉，《墨子閒詁》，卷13，頁468-469。

⁶⁹ 審查委員指出：「現實之困難」不一定為「理論之困難」，無「站不站得住腳問題」。換言之，侵略者是否濫用「義兵」乃侵略者主觀問題與歷史有無問題，非「非攻」內在邏輯矛盾。「現實之困難」不一定為「理論之困難」，筆者深表贊同。然而，就事實來說，前文所引的〈魯問〉中，魯陽文君就是想要高舉「將助天誅」的理由來發動戰爭，這個「現實之困難」，促使墨子不得不正視自身「理論之困難」。在此狀況下，「現實」、「理論」兩種困難，對墨家而言，是實際上已經放在一起考慮了。也就是說，筆者並不是沒有注意到兩種困難的差異，而是進一步就文獻所呈現的「現實」，具體考量其間造成「理論」變遷的可能因素，由此梳理思想演變的系譜。

表一：〈非攻下〉聖王之「誅」要件一覽表⁷⁰

條件 聖王	災異	天命	神助
夏禹	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	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	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待，搯矢有苗之祥。
商湯	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鶴鳴十夕餘。	天乃命湯於鑿宮。	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西北之隅。」
武王	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為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	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	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

據表可知，必須要某地某朝的政治社會混亂黑暗到天降災異的程度，再加上聖王親自接受到上天的命令，最後還要神祇現身助陣。唯有「災異」、「天命」、「神助」三項必要條件同時具備，聖王才得以發動順天應命的「誅」；只要任何一項條件不足，就是侵略戰爭的「攻」，

⁷⁰ 整理自〔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46-152。

亦即「非攻」駁斥的對象。⁷¹ 進一步看，非但「數量」上必須三項條件齊備，三項條件本身之所以如此荒誕妖妄，正是要在「實質」的要求上盡可能堆高其門檻。一言以蔽之，〈非攻下〉試圖以這些只存在古聖傳說當中而不可能發生在現實生活的「鬼神論證」，來否定當時天下所有的攻戰行為。如此一來，不單化解了〈兼愛下〉的破綻矛盾，在極端嚴苛的條件下，完全不容許任何假借「天命」、「義兵」的攻戰存在。

四、時地線索的推定：〈非攻中、下〉兩篇與〈兼愛下〉

經過前兩節的討論，可知〈非攻上〉補足了〈兼愛上〉的論點缺陷，〈非攻下〉修訂了〈兼愛下〉的論據矛盾；再加上學者研究指出，〈兼愛上〉早於〈兼愛下〉，⁷² 便可概略勾勒出〈兼愛上、下〉、〈非攻上、下〉四篇的論證脈絡。棘手的是〈非攻中〉。因為〈非攻中〉和〈兼愛〉三篇並無任何關聯，當然也沒有論證上的補充修訂。〈非攻中〉只採取「經濟論證」，〈非攻上〉只運用「道德論證」，截然不同的論證型態，亦難以判定兩篇的前後聯繫。〈非攻中、下〉兩篇雖都可見「經濟論證」，但下篇另有「鬼神論證」，於是乎既可說是從中篇單一論證發展到下篇複合論證，翻過來說是由下篇聚焦成中篇，亦非不通。簡而言之，想要透過論證脈絡來決定〈非攻中〉的時序位置，恐

⁷¹ 學者亦留意到聖王征誅的三個條件，並認為此為墨家構成商湯、武王等聖王經由軍事行動建立王權的正當化理論。參見〔日〕吉永慎二郎，〈戰國思想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年），頁259-267。惟按照前文對〈非攻下〉論證脈絡的梳理，此處「鬼神論證」的主要功能，還是著重在反對戰爭上。至於王權正當化的理論，恐非文章主旨所在。

⁷² 關於〈兼愛〉三篇撰作次序的討論，可參見〔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頁288-293。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zi*," 119-140. 張書豪，〈修辭視野下的《墨子·兼愛》三篇〉，《政大中文學報》第34期（2020年12月），頁19-44。

怕不是妥當的研究進路。其實，倘若詳閱〈非攻中〉、〈非攻下〉與〈兼愛下〉，可以發現當中的論證舉例隱涵許多時地線索，有助於確定三篇的先後順序，以下分別論之。

（一）〈兼愛下〉的時地線索

在〈兼愛下〉的第四段中，作者藉由子墨子所設計「兩而進之」的假設狀況，以「別士」、「兼士」的對比，提供「非兼者」選擇。⁷³ 進而提出以下質疑：

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胄，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
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然
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
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⁷⁴

文字雖有些脫奪，其語意不難得知。⁷⁵ 即詢問「非兼者」：當要征戰沙場、出使遠國時，你會把家人託付給「別士」還是「兼士」？答案不辯自明：「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⁷⁶ 據此批評「言而非兼，擇即取兼」的「非兼者」，其實是「言行拂也」。⁷⁷

⁷³ 〈兼愛下〉第四段即「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到「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6-118。關於「兩而進之」論證形式的分析討論，可參考鐘友聯，《墨家的哲學方法》（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頁47-56。

⁷⁴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7-118。

⁷⁵ 「不識將惡也？」一語，孫詒讓《墨子閒詁》從俞樾（1821-1907）所校，認為「惡」下當脫「從」字。並謂：「據此則下文『家室』上當有脫文。」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8。

⁷⁶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18。

⁷⁷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兼愛下〉，《墨子閒詁》，卷4，頁120。

值得注意的是，「兩而進之」的假設是按照當下現況營造出某種情境，相較於列舉歷史事件為例的論證方法來說，更能反映出撰者寫作的時地特徵。特別是「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荊」的假設，勢必要建立在雙方的共識上，才能夠有效說服「非兼者」。這表示對於〈兼愛下〉的正反兩方面言，都默認出使到「巴、越、齊、荊」，是路途遙遠到需要「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的地方。因此，〈兼愛下〉不但絕非「巴、越、齊、荊」等地的作品，還是距離這四個地區相當遙遠卻又與其有外交上往來交通的地方。

葛瑞漢曾據「巴、越、齊、荊」的地理線索，斷定〈兼愛下〉是北方墨者之作。⁷⁸ 但誠如〈節葬下〉所言：「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⁷⁹ 既然「齊、晉」屬於北方，若〈兼愛下〉是北方墨者所作，則出使至「巴、越、齊、荊」中的「齊」，便不能稱「遠」。其實，在四地之中，「巴」位處西南邊陲，戰國時期與中原國家交流較少。《史記·秦本紀》提到秦孝公元年（361 B.C.）「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⁸⁰ 逮及秦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C.），苴、蜀相互攻擊，各來告急於秦，雖然「道險狹難至」，秦惠文王還是派遣司馬錯（?-?）伐蜀，「因取苴與巴焉」。⁸¹ 據此可知，「巴」原先和楚國往

⁷⁸ Angus C. Graham,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pp. 18-19. 葛瑞漢進一步藉由〈兼愛下〉的地理線索，推斷〈兼愛下〉所屬的H組都是北方墨者之作。

⁷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節葬下〉，《墨子閒詁》，卷6，頁179。

⁸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5，頁202。

⁸¹ 事見《史記·張儀列傳》，張守節（?-?）《正義》引《華陽國志》記其始末云：「昔蜀王封其弟于漢中，號曰苴侯，因命之邑曰葭萌。苴侯與巴王為好，巴與蜀為讎，故蜀王怒，伐苴。苴奔巴，求救於秦。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蜀王自葭萌禦之，敗績，走至武陽，為秦軍所害。秦遂滅蜀，因取苴與巴焉。」〈六國年表〉將此事繫於秦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C.）。《華陽國志》謂張儀（373-310 B.C.）伐蜀，與《史記·張儀列傳》記司馬錯有所出入。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敘歷代司馬氏故事曰：「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

來密切，後來遭秦所滅，與鄰近的秦、楚二國均有交通。惟「荊」為秦國對楚國的稱呼，既然是「巴、越、齊、荊」四地之一，自然沒有出使到自己國家的道理，可加以排除。⁸² 是符合〈兼愛下〉的地理條件者，只賸下秦國一地。

案諸《史記》，〈六國年表〉載秦厲共公二十八年（449 B.C.）「越人來迎女。」楚宣王十三年（357 B.C.）「君尹黑迎女秦。」齊湣王四年（320 B.C.）「迎婦于秦。」⁸³ 即便秦惠文王滅巴設郡，但因路途險阻，控制不易，故採「羈縻政策」，封巴地原本統治者為「君長」，同時「世尚秦女」。⁸⁴ 則秦國曾與越國、楚國、齊國、巴國通婚聯姻，互有往來。綜上可推，〈兼愛下〉當出自秦國墨者之手。《史記·秦本紀》稱「秦僻在雍州」，⁸⁵ 位於現今陝西境內，相對於山東的齊國、

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則秦惠文王所遣征蜀大將，當是司馬錯無誤。學者認為可能是揚雄（53 B.C.-18 A.D.）《蜀王本紀》將此役與秦惠文王末年張儀伐蜀誅陳壯（？-？）之事混為一談，遂有傳聞上的出入。以上《史記》引文，分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張儀列傳〉，《史記》，卷 70，頁 2281-2284；〈六國年表〉，卷 15，頁 732；〈太史公自序〉，卷 130，頁 3286。考證參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522。

⁸² 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荊。」一語下，張守節《正義》曰：「秦號楚為荊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荊也。」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卷 6，頁 234。學者根據稱「楚」為「荊」的避諱，懷疑〈兼愛下〉、〈非攻中〉等篇係秦時傳本。若再考慮遠使「巴、越、齊、荊」的時空背景，則〈兼愛下〉當是早期秦國墨者所作，而非只是秦統一天下後的傳本。參見嚴靈峯，《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46，頁 16。

⁸³ 以上引文，分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六國年表〉，《史記》，卷 15，頁 699、721、731。

⁸⁴ 事見〔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南蠻西南夷列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86，頁 2841。亦可參見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353-354。本文引用《後漢書》，一律標示其底本上的頁碼，而非縮印本自身的頁碼，特此說明。

⁸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

浙江的越國、長江流域的楚國、四川的巴國，都可稱得上山高水遠、道險難至，此所以〈兼愛下〉取以為假設的原因。文中既言「遠使於巴、越」，其撰寫時間當在「巴、越」兩國滅亡之前。《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⁸⁶ 覈諸〈六國年表〉，齊宣王十年（333 B.C.）「楚圍我徐州。」⁸⁷ 則楚滅越大約就在此時，早於秦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C.）滅蜀取巴，是為〈兼愛下〉撰作的時間下限。⁸⁸

（二）〈非攻下〉的時地線索

〈非攻下〉的第六段，「好攻伐之君」宣稱發動戰爭並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而是想要「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⁸⁹ 作者於是藉子墨子之口，提出以下建議：

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

《史記》，卷 5，頁 202。

⁸⁶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越王句踐世家〉，《史記》，卷 41，頁 1751。

⁸⁷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六國年表〉，《史記》，卷 15，頁 728。

⁸⁸ 越國被滅一事，或繫於此年，或繫於楚懷王二十三年（306 B.C.），甚至繫於秦始皇二十五年（222 B.C.）。學者指出，越國地處僻壤，外人實難久居，故越往往暫時王崩民散，又旋可國復民聚，因此有多次被滅的記錄。詳見葉志衡，《戰國學術文化編年》（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65-166。案《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記楚威王（？-329 B.C.）殺越王無彊（？-333 B.C.）後，續曰：「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則知越國已成為楚國附庸，無力再和其餘戰國列強抗衡、交通。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越王句踐世家〉，《史記》，卷 41，頁 1751。

⁸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 5，頁 155。

君說。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督以正，義其名，必務寬吾眾，信吾師，以此授諸侯之師，則天下無敵矣，其為下不可勝數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⁹⁰

文中兩個「効」字，孫詒讓都讀為「交」，有交流往來之意；惟「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君說」一句，語意難通，疑「小國」當亦為「大國」。⁹¹ 張純一（1871-1955）則認為文有關遺，當作「以此効大國，則大國之君說。以此効小國，則小國之君說。」⁹² 然通覽上下語脈，子墨子自始至終都是主張要援助小國抵抗大國不義的侵略，突然穿插「以此効大國，則大國之君說」的說法，甚為不辭。因此，吳毓江認為「効」即「校」，有抗禦之義；「以此効大國」即上文「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抵抗大國以援救小國，故「小國之君說」，文意最為暢順。⁹³ 綜觀整段建議，主要提出對小國的軍事、物資等外交援助，共同抵禦大國侵略，相對於發動戰爭所耗費的人力、物力、財力，可節省一大筆軍事開銷。對內來說，可以逸待勞，寬緩治國，進而收到甲兵強、民必移的實質功效，所謂「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功）必倍」⁹⁴是也。對外而言，不但可立德義之名於諸侯，更可無敵於天下，故可謂「利天下之巨務矣」。這種建立德義名聲之外，不忘講求富強效益的功利主義思維，正符合〈非攻下〉前面「經濟論證」的一貫立場。

問題在於「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

⁹⁰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56-157。

⁹¹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56。

⁹² 張純一，〈非攻下〉，《墨子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卷5，頁203。

⁹³ 吳毓江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校注》，卷5，頁239-240。

⁹⁴ 孫詒讓以為「『攻』當為『功』之借字」。見〔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56。

一句。〈非攻下〉提出抵抗大國以援救小國的策略，主要是要阻止「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人之利」⁹⁵ 的戰爭發生，並非為了在各國互相攻伐中謀取利益。如今謂「以爭諸侯之斃」、「可得而序利」，難免沾染戰國縱橫陰謀的氣息。例如周顯王十六年（353 B.C.），魏圍邯鄲，《戰國策·齊策一》曰：

邯鄲之難，趙求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鄒子曰：「不如勿救。」段干綸曰：「弗救，則我不利。」田侯曰：「何哉？」夫魏氏兼邯鄲，其於齊何利哉！」田侯曰：「善。」乃起兵，曰：「軍於邯鄲之郊。」段干綸曰：「臣之求利且不利者，非此也。夫救邯鄲，軍於其郊，是趙不拔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承魏之弊，是趙破而魏弱也。」田侯曰：「善。」乃起兵南攻襄陵。七月，邯鄲拔。齊因承魏之弊，大破之桂陵。⁹⁶

此即為齊、魏桂陵之戰。段干綸（?-?）權衡救趙的利與不利，不只在於魏國是否兼併邯鄲，更希望在兩國交戰所造成「趙破而魏弱」的結果中，獲得最大的利益。無獨有偶，楚國景舍（?-?）也有同樣的考量，《戰國策·楚策一》云：

邯鄲之難，昭奚恤謂楚王曰：「王不如無救趙，而以強魏。魏強，其割趙必深矣。趙不能聽，則必堅守，是兩弊也。」景舍曰：「不然。昭奚恤不知也。夫魏之攻趙也，恐楚之攻其後。今不救趙，趙有亡形，而魏無楚憂，是楚、魏共趙也，害必深矣！何以兩弊也？且魏令兵以深割趙，趙見亡形，而有楚之不

⁹⁵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下〉，《墨子閒詁》，卷5，頁143。

⁹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卷8，頁314。此章繫年，據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83-184。

救己也，必與魏合而以謀楚。故王不如少出兵，以為趙援。趙恃楚勁，必與魏戰。魏怒於趙之勁，而見楚救之不足畏也，必不釋趙。趙、魏相弊，而齊、秦應楚，則魏可破也。」楚因使景舍起兵救趙。邯鄲拔，楚取睢、濊之間。⁹⁷

景舍建議楚王出兵，並非單純解趙危難，而是在精準計算利害得失後，人數上「少出兵，以為趙援」，時機上待「趙、魏相弊」，再趁隙擴張楚國領土。到了周顯王二十七年（342 B.C.），魏伐韓、趙，《戰國策·齊策一》言：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張丐對曰：「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田臣思曰：「不可。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我救之，我代韓而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夫魏有破韓之志，韓見且亡，必東愬於齊。我因陰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國可重，利可得，名可尊矣。」田侯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專有齊國，五戰五不勝，東愬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因田嬰北面而朝田侯。⁹⁸

此即為齊、魏馬陵之戰。田臣思（?-?）之計同樣考慮到馳援的時機，看準韓國陷入危急、魏國耗費軍力的時候起兵，終於使「魏破韓弱」，收到「國可重，利可得，名可尊」的效果。

據此可見，即使〈非攻下〉基於反戰立場，提出聯合小國對抗大國的策略，但在實際操作中不僅考慮到內政得以富強、外交可立義

⁹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卷14，頁483-485。此章繫年，據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頁273-274。

⁹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卷8，頁315-317。此章繫年，據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頁184-185。

名，更沒有忽略在列國勢力消長的動盪變亂中，為國家帶來巨大利益的可能性。然而，所謂「以爭諸侯之斃」、「可得而序利」的說法，未必是墨者蓄意的陰謀詭計，而是盱衡齊、楚救趙、韓一類局勢變化的過程中，納為預期利益的一部份，以充實說服執政者的理由。這種夾雜縱橫陰謀的成份，未必是「非攻」本意，誠如《呂氏春秋·審應》：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為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所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⁹⁹

公孫龍分析趙王「偃兵」不成的原因，固然帶有其辯者詭論的色彩，但以「兼愛」作為「偃兵」的根本，實切中墨家學說的要領。¹⁰⁰ 特別是趙王患得患失的態度，正和齊國段干綸、田臣思以及楚國景舍等人的陰謀一般，都是斤斤計較於國家領土的增減，此所以公孫龍論斷趙

⁹⁹ 陳奇猷校釋，〈審應〉，《呂氏春秋校釋》，下冊，卷 18，頁 1142-1143。

¹⁰⁰ 根據錢穆考證，「今蘭、離石入秦」即《史記·趙世家》：「（趙惠文王）十七年（282 B.C.），……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伐趙，拔我兩城。十八年（281 B.C.），秦拔我石城。……十九年（280 B.C.），秦取我二城。」「東攻齊得城」即《史記·趙世家》：「（趙惠文王）十九年（280 B.C.），……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二十年，廉頗將，攻齊。」引文皆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趙世家〉，《史記》，卷 43，頁 1820。考證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 年），頁 435-437。是以就趙王而言，前失兩城於秦，本當「縞素布總」，以示哀戚；後得齊國麥丘，實為可喜可賀，則「加膳置酒」，乃人之常情。如今公孫龍反以「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批評趙王無「兼愛」之心。卻刻意避談秦之所得，即趙之所失，此所以趙王「縞素布總」；齊之所亡，乃趙之所得，此所以趙王「加膳置酒」。足覘公孫龍宣稱「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只是利用墨者「兼愛」與「偃兵」（非攻）的思想關係，逞其辯者詭論之狡慧。此所以《莊子·天下》批評辯者曰：「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見〔清〕王先謙著，沈嘯寰點校，〈天下〉，《莊子集解》，卷 8，頁 298。

王並非「偃兵」、「非攻」之實的關鍵理由。案《韓非子·五蠹》論戰國「言談者」云：「從者，合眾弱以攻一強也」。又舉「人臣之言從者」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¹⁰¹ 是以影響〈非攻下〉的縱橫陰謀之論，當屬於東方「合縱」一系，與「事一強以攻眾弱也」¹⁰² 的秦國「連橫」策略正相對峙。由此亦可推測〈非攻下〉撰作時空背景，大約與齊、魏的桂陵、馬陵兩場戰役相近。

（三）〈非攻中〉的時地線索

〈非攻中〉的第四段，「飾攻戰者」舉出「荆、吳、齊、晉」之君，「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眾至有數百萬人」，主張以戰爭兼併別國。子墨子則舉醫藥為喻，倘若「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對比攻戰只有區區四國得利，「猶謂之非行道也。」¹⁰³ 於是乎再舉因攻戰而滅亡的國家加以反駁：

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為國甚小，閒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一、不著何，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者，亦以攻戰也。¹⁰⁴

¹⁰¹ 〔清〕王先慎著，鍾哲點校，〈五蠹〉，《韓非子集解》，卷 19，頁 452-453。

¹⁰² 〔清〕王先慎著，鍾哲點校，〈五蠹〉，《韓非子集解》，卷 19，頁 452。

¹⁰³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 5，頁 132-133。

¹⁰⁴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 5，頁 133-134。「且一不著何」，孫詒讓《墨子閒詁》作「且不一著何」，並謂「《道藏》本如此」。案，《道藏》本實作「且一不著何」，孫說非，今據正。詳見〔周〕墨翟，《墨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1，卷 5，頁 128。

所舉諸國，莒先亡於楚，後被齊所併。¹⁰⁵ 陳、蔡先後遭楚所滅。¹⁰⁶ 北方的「且一」，孫詒讓以為即古籍中的「且略」、「翟祖」，後為晉獻公所滅；吳毓江指出「且略」在漢為且如縣，屬代郡。至於「不著何」，孫詒讓認為即「不屠何」，春秋時被齊桓公所破，在漢為徒河縣，屬遼西郡。¹⁰⁷ 職是可見，子墨子所舉四方列強分別為：東方齊國、南方楚國、北方晉國。據此可製成一表如下：

表二：〈非攻中〉列舉因攻戰滅亡國家一覽表

方位	地域	侵略國家	滅亡國家
東	齊、越	齊	莒
南	吳、越	楚	陳、蔡
西	×	×	×
北	燕、代、胡、貊	晉、齊	且一、不著何

從表可知，子墨子所舉四方以攻戰亡國的例子中，獨闕西方。這絕非是春秋戰國西邊無戰事，像是《史記·秦本紀》號稱「西霸戎翟」¹⁰⁸

¹⁰⁵ 據《史記·六國年表》：「(楚簡王仲元年)滅莒。」時為周考王十年(431 B.C.)。至周威烈王十四年(412 B.C.)，〈六國年表〉記齊國「伐魯、莒及安陽。」莒地才成為齊國領土。以上引文，分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六國年表〉，《史記》，卷 15，頁 702、707。

¹⁰⁶ 案《左傳·哀公十七年》：「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時為西元前 478 年。《史記·管蔡世家》：「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絕祀。」時值周貞定王二十二年(447 B.C.)。以上引文，分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卷 60，頁 1045；〔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管蔡世家〉，《史記》，卷 35，頁 1569。

¹⁰⁷ 關於「且一」、「不著何」的考證，詳參〔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 5，頁 134。吳毓江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校注》，卷 5，頁 207-208。

¹⁰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 5，頁 202。

的秦國，就曾攻伐戎翟、緜諸、義渠、巴蜀等地，最終亦導致這些鄰國的滅亡。¹⁰⁹ 若實際考慮到正反兩方辯論的時空背景，則〈非攻中〉所以不談西方戰事的原因，可能此篇即為秦國墨者所作。由於墨家反對攻戰兼併，故舉因攻戰而滅亡的國家作為警惕。但發動侵略者並非別人，正是雄據四方的列強。要是墨者身處西雍又舉秦國攻滅鄰邦之例為證，甚至加以反對、抨擊，恐怕會觸犯當政者的忌諱，致使終止戰爭的勸說目標大打折扣。據此以觀，〈非攻中〉刻意迴避如此敏感的西方例證，反倒忠實反映出秦國墨者勸說當政者的話術考量。

到了〈非攻中〉第五段，「飾攻戰者」認為前段墨者所舉的莒、陳、蔡、且一、不著何等國，其所以會滅亡，並非攻戰所致，而是因為不能「收眾」、「用眾」：

彼不能收用彼眾，是故亡。我能收用我眾，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¹¹⁰

「飾攻戰者」的說法，同樣反映出秦國的政治形勢。揆諸《史記·秦本紀》，秦孝公（382-338 B.C.）即位，史稱「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¹¹¹ 在〈求賢令〉中，孝公自言：「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

¹⁰⁹ 《史記·秦本紀》記秦穆公三十七年（623 B.C.）「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孝公元年（361 B.C.）「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獮王。」《史記·六國年表》亦載秦厲共公二十年（457 B.C.）「公將師與緜諸戰。」秦惠公五年（395 B.C.）「伐緜諸。」秦厲共公三十三年（444 B.C.）「伐義渠，虜其王。」秦惠文王七年（331 B.C.）「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314 B.C.）「侵義渠，得二十五城。」以上引文，分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5，頁194、202；〈六國年表〉，卷15，頁693、711-712、700、728、732。至於秦惠文王更元九年（316 B.C.），遣司馬錯伐巴蜀，詳見前文所述。

¹¹⁰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非攻中〉，《墨子閒詁》，卷5，頁135。

¹¹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5，頁202。

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¹¹² 知戰國初期，秦國因內亂而國力衰弱，故孝公欲求賢以圖彊秦，著名的商鞅（390-338 B.C.）於是西入於秦。經過十餘年的變法圖強，不只「天子致伯」、「諸侯畢賀」，¹¹³ 更在齊、魏馬陵之戰後，商鞅勸孝公出兵伐魏，《史記·商君列傳》記其言曰：「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¹¹⁴ 足見秦國已由弱轉盛，成為東方諸國不可輕視的一大勢力。¹¹⁵

觀商鞅變法，特重農戰，《商君書·農戰》云：

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¹¹⁶

其所謂「作壹」、「搏民」者，即透過獎勵耕戰的法令，收到《商君書·算地》所謂「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¹¹⁷ 的效果。民屬於農則國富，民壹於戰則兵彊，百姓致力於農戰而為國家所用，是為秦國與群雄爭勝的雄厚資本，故《商君書·弱民》曰「今夫人眾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¹¹⁸ 此即〈非攻中〉所謂的「收眾」、「用眾」。職是司

¹¹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 5，頁 202。

¹¹³ 據《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天子致伯」在秦孝公十九年（343 B.C.），「諸侯畢賀」在秦孝公二十年（342 B.C.）。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本紀〉，《史記》，卷 5，頁 203；〈六國年表〉，卷 15，頁 724-725。

¹¹⁴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商君列傳〉，《史記》，卷 68，頁 2232。

¹¹⁵ 有關商鞅變法主政時期，秦國對於東方（特別是魏國）的經略過程，可參見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192-196。

¹¹⁶ 蔣禮鴻，〈農戰〉，《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1，頁 25。

¹¹⁷ 蔣禮鴻，〈算地〉，《商君書錐指》，卷 2，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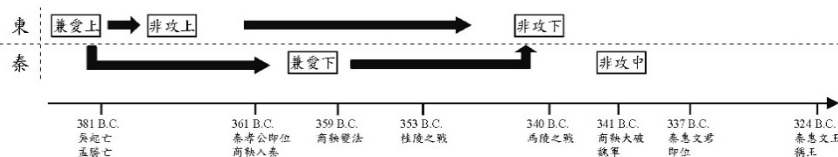
¹¹⁸ 蔣禮鴻，〈弱民〉，《商君書錐指》，卷 5，頁 126。

推，〈非攻中〉的「飾攻戰者」自詡能「收用我眾」，當出於商鞅變法成功、秦國兵彊國富的政治背景，則其時代亦可據以推定。

五、結語

統合前文分析〈非攻〉三篇與〈兼愛上、下〉的「論證補訂」與「時地線索」，可製成一表如下：

表三：〈兼愛〉、〈非攻〉系譜表



表中的核心部份是本文論及的〈兼愛〉、〈非攻〉各篇，箭頭表示補充論點或修訂論據的先後歷程。其外則以「東」、「秦」的地理位置，配合相關事件年表，排列各篇適當順序。根據學者研究，墨家創始人墨翟的活動範圍，主要在東方的齊、魯、衛、宋、楚、魏、越諸國，¹¹⁹故早期的〈兼愛上〉連同稍晚的〈非攻上〉當是東方墨者之作。〈非攻下〉的黑白之喻，以「實質」關係轉化〈非攻上〉的「數量」多寡，亦可見其理論演進的脈絡。

至於〈非攻中〉，因與其他篇章沒有直接聯繫，故單獨安置；就篇中「收用我眾」的說法，可大約推定在商鞅變法成功、大破魏軍的時間。至於〈非攻下〉，據前文所論，約略與「桂陵、馬陵之戰」同時，是以〈非攻下〉所修訂的〈兼愛下〉，雖最晚可至秦惠文王稱王

¹¹⁹ 參見方授楚，《墨學源流》，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39，頁 25-47。

以後，但按論證脈絡而言，當定在「桂陵、馬陵之戰」之前。案《呂氏春秋·去私》：

墨者有鉅子腹**鯨**，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鯨**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鯨**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¹²⁰

錢穆據《呂氏春秋·上德》所載吳起身歿、墨家孟勝（420-381 B.C.）傳鉅子於田襄子（410-355 B.C.）而亡的時間推算，田襄子生卒年約為西元前 410 到 355 年，則接任鉅子時年約二十九歲；又推腹**鯨**（385-315 B.C.）生卒年為西元前 385 到 315 年。職是以觀，倘若腹**鯨**約二十四歲（361 B.C.）時因孝公即位求賢而西入秦國，約三十歲（355 B.C.）時田襄子效法孟勝故事傳鉅子於腹**鯨**，約六十一歲（324 B.C.）以後秦惠文王稱王而腹**鯨**之子殺人，故言「先生之年長矣」，其事首尾俱無差忒，則〈兼愛下〉或即腹**鯨**初入秦時之作。¹²¹ 李學勤（1933-2019）指出雲夢秦簡和《墨子》城守各篇用語、文例有相通之處，特別是兩處文獻中「稱公」、「稱王」的不同，可區分秦國稱王前後的書寫年代，其說甚確；惟將「稱公」、「稱王」的年代，侷限在秦惠文王時期。¹²² 事實上，雲夢秦簡的書寫年代，可早至商鞅變法，¹²³ 是以「稱公」不只可指未稱王前的「秦惠文君」，亦可指「秦孝公」，正與本文所推腹**鯨**入秦作〈兼愛下〉時間相合。

¹²⁰ 陳奇猷校釋，〈去私〉，《呂氏春秋校釋》，上冊，卷 1，頁 55-56。

¹²¹ 以上關於田襄子、腹**鯨**生卒年及其考證，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頁 353-355、617。

¹²² 參見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24-335。

¹²³ 參見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5。

此外，《呂氏春秋·去宥》記載墨者事蹟云：

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為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¹²⁴

其文末言「今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邪！」¹²⁵ 則此事當在秦惠文王晚年之時，故錢穆以為秦墨唐姑果（?-?）殆腹䟽之徒。¹²⁶ 〈去宥〉的墨者分成東方和秦國兩系，正與「表三」〈非攻中、下〉兩篇彼此獨立且各自反映地方特色的情況相符，則東方墨者與秦國墨者勢同水火，其淵源大約起於腹䟽入秦。必須說明的是，〈非攻下〉雖修訂〈兼愛下〉論據上的矛盾，但兩篇的地理線索卻一東一秦，相較於謝子（?-?）和唐姑果的東西對立，似有窒礙難通之處。其實，腹䟽若原為田襄子門徒，其學當亦成於東方。故腹䟽入秦作〈兼愛下〉，為了宣揚兼愛思想，立論大可採用秦地事物，卻不妨礙篇中保有其原本在東方所學的理論內容。簡而言之，就現存篇章的論證脈絡來看，可勾稽出〈非攻下〉修訂〈兼愛下〉的系譜；但實際上東方的〈非攻下〉所據文獻，未必是作於秦國的〈兼愛下〉，而更可能是腹䟽入秦後，與腹䟽所學同出一系、且流傳在東方的〈兼愛〉逸篇。

（責任校對：李泓）

¹²⁴ 陳奇猷校釋，〈去宥〉，《呂氏春秋校釋》，下冊，卷 16，頁 1013。

¹²⁵ 陳奇猷校釋，〈去宥〉，《呂氏春秋校釋》，下冊，卷 16，頁 1013。

¹²⁶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頁 353-35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墨翟，《墨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據明正統十年〔1445〕刊《道藏》本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廣文書局，1976 年。
- 〔清〕王先謙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清〕王先謙著，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清〕王先慎著，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 〔清〕曹耀湘，《墨子箋》，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1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據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湖南官書局排印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方授楚，《墨學源流》，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 3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據民國二十六年〔1937〕排印本影印。
-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吳毓江著，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24-335。
- 林火旺，《倫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
- 林遠澤，〈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政治科學論叢》第 29 期，2006 年 9 月，頁 159-204。
-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 張書豪，〈修辭視野下的《墨子·兼愛》三篇〉，《政大中文學報》第 34 期，2020 年 12 月，頁 19-44。
- _____，〈自修辭視野檢視《墨子·天志》三篇思維論證〉，《國文學報》第 69 期，2021 年 6 月，頁 57-82。
- 張純一，《墨子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 梁啟超，《墨子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7 年。
- 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年。
- 陳問梅，《墨學之省察》，臺北：學生書局，1988 年。
- 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13。
- 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 _____，《戰國史料編年輯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年。
- 葉志衡，《戰國學術文化編年》，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劉文典著，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蔡仁厚，《墨家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衛聚賢，〈墨子各篇的作期及其派別〉，收入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冊4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錢穆，《惠施公孫龍》，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錢賓四先生全集》，冊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_____，〈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

羅根澤，《諸子考索》，香港：學林書店，1967年。

譚宇權，《墨子思想評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嚴靈峯，《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冊46，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據民國六十四年〔1975〕排印本影印。

鐘友聯，《墨家的哲學方法》，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

〔日〕千葉仁，〈墨子原初思想試探——兼愛論と非攻論——〉，《日本中國學會報》第20集，1968年10月，頁34-47。

〔日〕吉永慎二郎，《戰國思想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年。

〔日〕宇野精一主編，林茂松譯，《中國思想（三）墨家・法家・邏輯》，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日〕淺野裕一，〈墨家思想の体系的理解（二）——非攻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第33期，1975年6月，頁17-43。

〔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3號，1962年12月，頁285-322。

〔日〕橋元純也，〈『墨子』非攻論の主題・組成及び位相〉，《東洋古典學研究》第9集，2000年5月，頁82-100。

〔希臘〕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余紀元譯，《前分析篇》，收入苗

- 力田主編，《亞里士多德全集》，卷 1，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 年。
- 〔希臘〕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著，羅念生譯，《修辭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 年。
- 〔德〕康德 (Immanuel Kant) 著，李明輝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 〔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著，袁青、李庭綿譯，〈墨家「十論」是否代表墨翟的思想？——早期子書中的「十論」標語〉，《文史哲》2014 年第 5 期，2014 年 9 月，頁 5-18。
- 〔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著，李庭綿譯，〈古代的墨學，現代的建構：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5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23-140。
- Brooks, A. Taeko. "The Fragment Theory of MZ 14, 17 and 20."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19-121.
- Brooks, A. Taeko. "Mwòdž 17-19 非攻 'Against War'."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26-128.
- Defoort, Carine.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Jun. 2005): 119-140.
- Defoort, Carine. "The Modern Formation of Early Mohism: Sun Yirang's *Exposing and Correcting the Mozi*." *T'oung Pao* 101/1-3 (2015): 208-238.
- Els, Paul van. "How to End Wars with Words: Three Argumentative

Strategies by Mozi and His Followers.” In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ed.,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pp. 69-94.

Fraser, Chris. “Is MZ 17 a Fragment of MZ 26?.” In Alvin P. Cohen, et al., ed., *Warring States Papers (Volume 1):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Philology*. Amherst: Warring States Project, 2010, pp. 122-125.

Graham, Angus C.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Singapor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5.

Lowe, Scott. *Mo Tzu's Religious Blueprint for a Chinese Utopia: The Will and the Way*.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2.

Maeder, Erik.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Early China* 17 (1992): 27-82.

The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to Arguments and Clues regarding Time and Plac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Genealogy of the “Condemning Offensive Warfare” and “*Jian'ai*” Sections of the *Mozi*

Shu-Hao Chang*

Abstract

The methods of argumentation employed in the three chapters of “Condemning Offensive Warfare” (*Feigong* 非攻) in the *Mozi* were not completely the same but they were all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love” (*jian'ai* 兼愛). These methods often revealed the authors’ temporal and spatial backgrounds in the process of argumentation. The article first follows the clue revealed in the “Under Heaven” (*Tianxia* 天下) chapter of the *Zhuangzi*, which states: “Mozi loves extensively, benefits universally, and opposes combat,” and explor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and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to, the chapters “Condemning Offensive Warfare” and “Universal Love” in the *Mozi*. Second, it exam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me and place hidden in each chapter and further combines them with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Mohists’ activitie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o as to determine the times when and the regions where each chapter was written. Through the method of tracing the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to arguments” and the “clues regarding time and place,” it extracts the intellectual genealogy of the three chapters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ondemning Offensive Warfare” as well as the two parts of “Universal Love.” In this way, it demonstrates the spread and development of Mohism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Key words: Mozi, Mo Di, condemning offensive warfare, universal love, Mohism, Mohists in the state of Qin